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4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金额	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连平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2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0户，且应改尽改	≥20户，且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95%	
			2025年6月底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2025年9月底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90		